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5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皆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皆亨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皆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客觀上已著手竊盜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即告訴人范姜國政及時發現後當場逮捕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壯年，卻不思正道獲取財物，僅為個人私利，為本案犯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佐以被告曾多次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卻又犯與先前所犯罪質相類似之本案犯罪，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228號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盜犯行僅  
05 止於未遂，尚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財物，自無犯罪所  
06 得，即無須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劉璟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228號聲請  
27 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228號

30 被 告 李皆亨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皆亨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11時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前往其所居住、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社區之地下一樓停車場，在范姜國政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翻查足供竊取之財物，於尚未得手之際，為范姜國政發現後當場逮捕，而未遂。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皆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范姜國政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1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 02 附錄法條：
- 03 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